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（星期日）以书面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3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:00，在上海新世界城15楼大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一致审议通过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行政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思路》

《公司2023年行政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思路》内容清晰、完整，2024年是推进二十大战略部署的深化之年，是深入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攻坚之年。公司将持续围绕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各项任务，坚持党建引领，加快转型提质、强化创新驱动、提高管理效率，以“做强百货零售业、做优医药保健业、做精酒店服务业”为重点，巩固上海传统商业转型升级的排头兵地位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行政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思路》，希望公司经营管理层发动并带领全体干部员工扎实工作，争创佳绩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在审批和表决过程中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

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24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信用、担保、抵押、质押等形式，适时向公司的各合作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、项目借款等短、中、长期借款、授信等，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%。借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、工程项目建设及项目投资等事宜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部向银行办理具体相关手续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